

#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90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地點：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9 樓會議室

主席：黃主任委員崇典

紀錄：黃馨儀

出席人員：

蕭委員清杰	蔡委員壽男	呂委員英俊	洪委員湄
吳委員春夏	黃委員鈺哲	黃委員秀惠（請假）	
曾委員壬癸	林委員亮宇	劉委員憲璋（請假）	
詹委員文富	劉委員祥俊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王召集人洲明

賴副總幹事鎮安 陳秘書麗貞

第一組陳組長榮晉 林政霈 毛偉龍

第四組陳組長哲耀 呂秋華 高慈穗 李玉華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決定：予以備查。

二、監察小組王召集人報告：

（一）監察小組第 51 次委員會，於 108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召開，會中審查通過：

1. 臺中市第 3 屆南區國光里里長補選 2 位候選人政見稿。
2. 臺中市第 3 屆烏日區螺潭里里長補選 5 位候選人政見稿。
3. 臺中市第 3 屆南區國光里里長補選 2 位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
4. 臺中市第 3 屆烏日區螺潭里里長補選 5 位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3 位候選人設置辦事處、2 位候選人不設置辦事處）

處)

5. 臺中市第 3 屆南區國光里里長補選 2 位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設投開票所 3 處，2 位候選人各推薦 3 名)
6. 臺中市第 3 屆烏日區螺潭里里長補選 5 位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設投開票所 1 處，僅 1 位候選人推薦，餘未推薦)

以上，前 4 案提請委員會審議，後 2 案，分別函請南區、烏日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投票所工作人員(監察員)講習。

(二) 107 年地方選舉後，依法辦理 4 席里長補選，目前時程進度如下：

1. 外埔區中山里里長補選：已於 108 年 3 月 30 日辦理補選完畢。
2. 清水區橋頭里里長補選：已於 108 年 4 月 27 日辦理補選完畢。
3. 南區國光里里長補選：目前進度，表定在 108 年 4 月 30 日辦理候選人號次抽籤；5 月 11 日辦理投開票。
4. 烏日區螺潭里里長補選：目前進度，表定在 108 年 5 月 10 日辦理候選人號次抽籤；5 月 25 日辦理投開票。

(三) 4 席里長補選監察工作，依照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表定進度，由現任 5 位常任監察小組委員排班輪值執行各項監察工作。

決定：洽悉。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 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 臺中市第 3 屆清水區橋頭里里長補選，於 108 年 4 月 27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完竣，2 位候選人得票數為陳俊松 1,399 票，林瑤卿 1,536 票。
- (二) 108 年 4 月 27 日為臺中市第 3 屆清水區橋頭里里長補選投

票日，本組及清水區戶政事務所依規派員留守處理一般查詢事項。

- (三) 第 91 次委員會議訂於 108 年 5 月 15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 30 分於本會 9 樓會議室召開，審議第 3 屆南區國光里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等議案。

決定：洽悉。

####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 臺中市第 3 屆南區國光里里長補選計設置 3 處投開票所，每 1 投開票所配置監察員 3 人，本次選舉計有陳雅惠(民主進步黨推薦)、謝苡薰等 2 人參選，依照「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由推薦之政黨或候選人平均推薦 3 名投開票所監察員，不足部分再由選務作業中心覓妥適當人員擔任，前開政黨、候選人推薦之投開票所監察員已提請本會第 51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通過並由南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參加講習後派任，至於候選人之辦事處及政見稿則依規提送本次委員會議審議。
- (二) 臺中市第 3 屆烏日區螺潭里里長補選計設置 1 處投開票所配置監察員 3 人，本次選舉計有林國貞、林凡閔、呂寶珍、林健興、楊天雄等 5 人參選，依照「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由候選人平均推薦 1 名投開票所監察員，本次補選僅有林國貞候選人推薦監察員，已提請本會第 51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通過並由烏日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參加講習後派任，至於候選人之辦事處及政見稿則依規提送本次委員會議審議。
- (三) 臺中市第 3 屆南區國光里里長及烏日區螺潭里里長補選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分別洽請李慶松委員、翁瑞鎂委員擔任。
-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中市第3屆清水區橋頭里里長補選，業經於108年4月27日舉行投開票完畢，其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臺中市第3屆清水區橋頭里里長補選，業經於108年4月27日舉行投開票完畢，各候選人得票數及當選情形，詳見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如後附件）。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除另有規定外，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
- 三、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結果，應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依權責本案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由本會審定。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議：照辦法通過。

## 第2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中市第3屆烏日區螺潭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之審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3款及其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本次烏日區螺潭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自4月15日至4月17日3天，共計受理候選人林國貞、林凡閔、呂寶珍、林健興、楊天雄等5人，隨即由烏日區選務作業中心函請有關單位查證其消極資格，經烏日區選務作業中心初步審查5位候選人均符合規定。
- 三、本會依烏日區選務作業中心所送資料進行複審，5位候選人積極及消極資格皆符合。
- 四、檢附候選人登記冊、資格複審意見一覽表各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烏日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符合資格候選人參加姓名號次抽籤。

決議：照辦法通過。

### 第 3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第3屆南區國光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繳送政見稿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辦理。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6 項規定：政見內容，有違反第 55 條規定者：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第 7 項規定：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 三、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下列事項，應經委員會議決：六、其他重大應由委員會議決事項。」及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23 日中選法字第 1030024692 號函示：「鑑於候選人政見內容是否違反選罷法第 55 條規定及是否刊登選舉公報，涉及當事人權益重大，當事人對選舉委員會之審查結果如有不服，得循序提起行政救濟，是以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候選人政見稿後，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應經委員會議決。」
- 四、本案業經 108 年 4 月 26 日第 51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通過，且政見稿內容均依候選人申請登記注意事項規定，以正體文

字刊登。

- 五、臺中市第3屆南區國光里里長補選，共計有陳雅惠、謝苡薰等2位參選人完成登記，檢附候選人政見內容審查一覽表。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南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印製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照辦法通過。

#### 第4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第3屆烏日區螺潭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繳送政見稿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1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辦理。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6項規定：政見內容，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第7項規定：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 三、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下列事項，應經委員會議決：六、其他重大應由委員會議決事項。」及中央選舉委員會103年10月23日中選法字第1030024692號函示：「鑑於候選人政見內容是否違反選罷法第55條規定及是否刊登選舉公報，涉及當事人權益重大，當事人對選舉委員會之審查結果如有不服，得循序提起行政救濟，是以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候選人政見稿後，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應經委員會議決。」

四、本案業經 108 年 4 月 26 日第 51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通過，且政見稿內容均依候選人申請登記注意事項規定，以正體文字刊登。

五、臺中市第3屆烏日區螺潭里里長補選，共計有林國貞、林凡閔、呂寶珍、林健興、楊天雄等5位參選人完成登記，檢附候選人政見內容審查一覽表。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烏日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印製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照辦法通過。

### 第 5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第3屆南區國光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暨「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2項規定辦理。

二、本次選舉，參選登記計有陳雅惠、謝苡薰等2位，申請設立辦事處共2處。

三、上開場所地點業經臺中市南區選務作業中心派員並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是否違反選舉罷免法第44條第2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四、本案業經108年4月26日第51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五、本次會議核准設立後，日後如有候選人辦理增減或變更辦事處地點者，為爭取時效之考量，將另簽會監察小組召集人核准後陳主任委員核定，於競選活動期間准予候選人設立。

六、檢附臺中市第3屆南區國光里里長補選競選辦事處初審結果一覽表1份。

辦法：審查通過後，函請南區選務作業中心轉知候選人依法於競選活動開始之日起設立。

決議：照辦法通過，並依說明五程序辦理。

## 第 6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第3屆烏日區螺潭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暨「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本次選舉，參選登記計5人，其中呂寶珍、林健興、楊天雄等3位，申請設立辦事處共3處，另2人林國貞、林凡閔不設置。
- 三、上開場所地點業經臺中市烏日區選務作業中心派員並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是否違反選舉罷免法第44條第2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四、本案業經108年4月26日第51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 五、本次會議核准設立後，日後如有候選人辦理增減或變更辦事處地點者，為爭取時效之考量，將另簽會監察小組召集人核准後陳主任委員核定，於競選活動期間准予候選人設立。
- 六、檢附臺中市第3屆烏日區螺潭里里長補選競選辦事處 初審結果一覽表1份。

辦法：審查通過後，函請烏日區選務作業中心轉知候選人依法於競選活動開始之日起設立。

決議：照辦法通過，並依說明五程序辦理。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 臺中市第3屆清水區橋頭里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投票日期：108年4月27日（星期六）

選舉區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清水區 橋頭里	1	陳俊松	男	059/06/05	無	1,399	否	
清水區 橋頭里	2	林瑤卿	男	041/09/16	無	1,536	是	

編造單位：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08年4月27日

# 臺中市第3屆清水區橋頭里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期：108年4月27日（星期六）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清水區 橋頭里	林瑤卿	男	041/09/16	無	1,536

編造單位：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08年4月27日